

#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物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保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供应保障能力，有效应对重大疫情防控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疫情防控物资指：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等通过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渠道捐赠的应急医疗物资。

**第三条** 接受捐赠的疫情防控物资主要包括防护、消杀、药品、检测检验、医疗设备等物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对接最终使用单位需求，定期收集整理急物资清单，明确物资型号、规格、数量等需求，主动对外发布，引导捐赠人按照疫情防控需要进行捐赠。

**第四条** 受损疫情防控物资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各地需求，及时向红十字会和其他公益捐赠单位提出需求，统一调拨物资。接受捐赠的单位，在接受捐赠时，可以初步对物资进行检验，如果发

现物资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进行鉴定或评价的，由受捐单位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

##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等应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对物资种类、数量、捐赠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进行登记汇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根据捐赠人意愿和疫情防控需求，及时快捷将受捐疫情防控物资转交有关单位。

**第六条** 通过红十字会等渠道定向捐赠的疫情防控物资，应由红十字会等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简化捐赠物资发放程序，及时转赠受捐单位。有关红十字会、慈善组织要与最终使用单位确认物资交接地点、交接方式、具体联系人等信息，确保物资及时送达。最终使用单位接受物资后要规范提供回执。

## **第三章 出入库管理**

**第七条** 受捐疫情防控物资纳入战略储备库的，应以收储单形式下达入库指令，存放于指定储备库，并及时做好统筹管理。

**第八条** 受捐疫情防控物资应按照《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管理办法》实施入库管理，核验受捐物资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用途等信息，履行相应手续，确保受捐物资的有效完整。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登记、审核、签字等手续。

**第九条** 入库受捐物资应建立台账，专人保管，根据物资的

性质、特点和存储要求，合理分区分类存放，并做好库存管理。

#### **第四章 调拨使用**

**第十条** 受捐疫情防控物资为无偿使用，其调拨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履行相关手续。定向捐赠物资，可先行送达，再补办捐赠手续。调拨使用实行全程留痕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一条** 受捐疫情防控物资纳入战略物资临时储备库的，如该品种物资储备充足，应及时调拨医疗卫生和承担疫情防控一线任务的单位使用。不符合战略物资储备要求的，应及时调拨公安、交通、维稳等一线防控单位使用。

**第十二条** 受捐疫情防控物资调出后，如无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就地封存，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

#### **第五章 终期核销管理**

**第十三条** 受捐疫情防控物资实行终期核销，疫情防控任务结束后，报经市政府同意，终止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活动，清算核销结果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清算核销，按照要求提供管理使用有效凭，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五条** 接受、使用捐赠疫情防控物资,应全程公开透明,及时公布捐赠接受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贪污、挪用及经营销售捐赠物资。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物资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清算核销完成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后自动终止。